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该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张殿亮

崔 玉

李海峰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